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02号

罪犯卢锐三，男，2003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锐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214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：2024年5月22日该犯因违反劳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拉起裤脚小腿架在机台上，扣2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锐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锐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